

師生參與推動民主，促進社會發展

文／陳怡蓁

臺大創校以來，師生積極參與社會運動，從校園內大學教育改革，到社會議題的關注，致力於追求自由、民主和社會正義。這些運動不僅推動校園民主化和自由化，培養許多關心公共事務的公民，也對臺灣的民主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保釣運動

1970年，為抗議美、日兩國私相授受釣魚台，留美的臺灣學生於美國各地發起保衛釣魚台的示威運動，並迅速在臺灣引起共鳴，隔年臺大學生率先赴美、日使館抗議，突破當時學生活動不得逾越校園的禁令，抗議風潮也隨之蔓延至各大專院校。此運動促使學生追求言論自由和校園民主，大學論壇社、法言社等社團，開始關注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等政治改革的敏感議題。此也導致後續的臺大哲學系事件，使臺大學生運動遭到壓制。

普選運動

1980年代的學運起源自1981年，大學論壇社的社員嚴推動普選，影響隔年，臺大大學論壇社、大學新聞社、法言社與醫訊社決議推動「學生代表聯合會」主席普選。事後，四個社團皆遭校方懲處，但校園內改革聲浪已起，改革派學生推出人選競選代聯會主席，成功當選為第一位改革派代聯會主席。

鹿港反杜邦運動及自由之愛運動

1980年代臺大學生不僅嘗試校園改革的可能，更將觸角伸至校園外，關注社會議題。1986年，臺大大學新聞社等學生組團至彰化鹿港進行環境調查，發表《臺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綜合報告書》，為學生參與環保運動的開端。但後續大新社被校方以文稿未送審為由，勒令停社一年。相關學生於臺大校門口舉辦自由之愛演講會，為臺灣學運史上首次在學校大門口的公開抗議行動。為爭取校園言論自由，相關社團成員成立「自由之愛」組織，發行地下刊物，希望廢除審稿制度，並將層次提升至大學改革。但因臺大校方未明確承諾改革，學生轉向立法院請願，並與其他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成「大學法改革促進會」，為臺灣首個跨校學生運動聯合組織。

自由之愛運動影響了臺大於1988年實施第一屆學生會長選舉，隔年臺大校務會議通過實施系主任及院長推選制度，落實教授治校，可說對臺大的校園民主有重要影響。

野百合學運

1990年，為反對國民大會代表自行通過延長任期，臺大學生號召同學至中正紀念堂靜坐抗議，帶動其他大專院校學生紛紛加入，提出「解散國民大會」、「廢除臨時條款」、「召開國是會議」以及「訂定政經改革時間表」等四大訴求；臺大學生及自由派學者也發起「柔性罷課」，宣布改於中正紀念堂上課。時任總統李登輝接見學生代表後，允諾召開國是會議，後續也廢除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，結束「萬年國會」，對臺灣民主發展具相當程度的正面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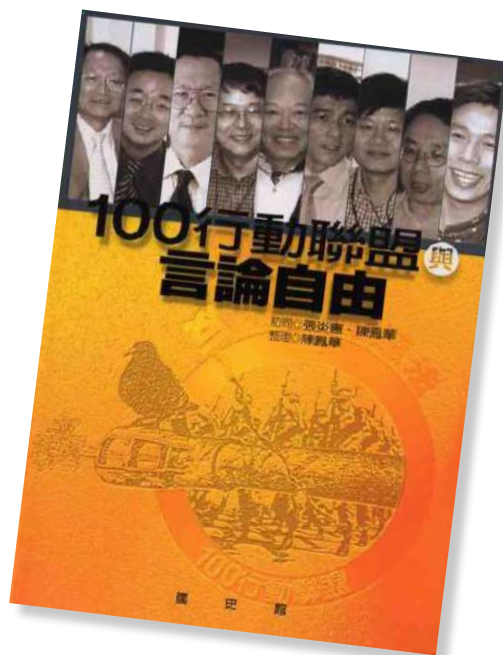
野百合學運為戰後第一次大規模學生群眾運動，代表臺灣社會民主世代的覺醒。多位當年參與學運的臺大學生，後續皆投入政治界，於中央、地方政府擔任要職，推動臺灣民主化工作；此外也有學生後續投入學界，將實際運動經驗結合理論，培養關心公共事務的新一代公民。

100行動聯盟

1991年，有感於解嚴後，政府仍透過刑法100條壓制言論自由，中研院院士、臺大名譽教授李鎮源，和臺大教授林山田、陳師孟、張忠棟、瞿海源等人組成「100行動聯盟」，以「反閱兵、廢惡法」為訴求，主張廢除刑法100條，於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以靜坐方式和平抗爭，獲醫界、學術界、學生、社運界的支持。聯盟後續亦持續宣揚理念，推動廢惡法，在改革聲浪的壓力下，促成立法院於隔年通過刑法第100條修正案，廢除和平內亂罪，釋放臺獨人士，保障言論自由。



野百合學運照片，蔡文祥攝影（http://ios20.asdc.tw/e2_wildlily/）。



100行動聯盟，由李鎮源教授領銜臺大師生主張「廢除刑法100條」。圖為國史館出版聯盟成員口訪記錄一書封面。

1970年代的烽火杜鵑城—— 臺大學運的回顧（一）

文・圖／洪三雄、陳玲玉

一、緣起

臺大將於2028年迎接「百歲校慶」，並決定自2024年至2028年逐年選出臺大創校以來的「百大貢獻事蹟人物」，每年公佈約20件。

在2024.11.12公佈的24件「百大貢獻事蹟人物」中，「臺大法言社」等同學名列「18. 師生參與推動民主，促進社會發展」。身為1971年「臺大法言社」的創社社長（洪三雄）及《臺大法言》發行人（陳玲玉），倍感榮耀，並深受鼓舞。當年一起耕耘《臺大法言》的同學們，曾經付出的汗水與淚水，彷彿歷歷在目。

另者，2023年文化部公開徵選漫畫書並給予獎助，格林文化公司發行人郝廣才先生以《青春自由夢》一書獲獎，並於2024年11月出版。該書係用生動的漫畫描繪1970年代臺大學生運動的史實，以紀念當年在「戒嚴」體制下，臺大師生追求民主與自由的熱血情操。

基於上述因緣，吾人乃樂於簡述1970臺大學運的故事，和校友們分享難忘的回憶！

二、1970的時代背景

任何運動，都會有與它息息相關的時代背景。1970年代的臺大學運，當然也不例外。

（一）國內

1948年國民黨政府敗退臺灣之後，一方面為了抵抗中國共產黨，另一方面為了牢牢鞏固它在臺灣的政權，乃開始在臺灣強行施壓了38年的「戒嚴」統治。國民黨政府自創「戒嚴三寶」，讓臺灣人民長年處在「白色恐怖」的陰影和災難裡（圖1）：



圖1：臺澎金馬自1949年5月20日起「戒嚴」

1. 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1948~1991

凍結憲法；中央民意代表不必改選而形成「萬年國會」；總統一任六年、可以「無限期連任」，並擁有「緊急處分權」，不待立法院的同意。

2. 《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款》1949~1991

被國民黨政府指控觸犯《刑法》100條內亂罪者，「唯一死刑」。此一條款，是戒嚴時期作為壓制政見不同者、懲治「異議」人士的殘酷手段，涉案百姓也一律受「軍法審判」。

3. 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款》

情報及特務人員、職業學生充滿社會、校園。隸屬「國防部」的「警備總部」不需經過正當法定審判程序，即可逮捕、拘禁、定罪「有匪諜嫌疑者」。

總而言之，當時的臺灣社會就是處在一個所謂的「非常時期」。軍、警、憲、特人員，隨時可以羅織「思想有問題」、「涉嫌叛亂」、「匪諜嫌疑」、「陰謀造反」等莫須有的罪名加諸於老百姓。在人人自危的情況下，長輩告知孩子的口頭禪是：「囡仔人，有耳無嘴」，根本不敢奢談「免於恐懼的自由」。

（二）國外

1. 阿爾巴尼亞連續多年，一直在聯合國大會提案，排除「中華民國」而由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取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。

2. 1960年代末期，美國總統尼克森主政，「乒乓外交」開啟了友好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的政策，「中華民國」逐漸被邊緣化。

3. 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險峻，斷交國逐年遞增。國際地位孤立，「反攻大陸」無望，國家處在前途進退失據、人民居於安危四顧茫茫的痛苦中。

（三）導火線——釣魚台事件

1970年8、9月間美國政府聲明，「尖閣群島（釣魚台列嶼）為琉球的一部分，並將於1972年隨琉球歸還日本」，引起海外華人群情激憤。

1970年底，美國的臺灣及中國留學生燃起了「保衛釣魚台行動」的烈火，從東岸開始，一直延燒到西岸。

臺大校園內，僑生貼出海報先聲奪人，接著許多社團也紛紛張貼標語、海報。校外則有兩次以僑生為首的小規模示威遊行。在大勢所趨之下，臺大課外指導組於1971年4月16日下午7時，在校總區體育館集合全校班代表及學生社團負責人召開「保衛釣魚台」座談會。

政府在領土主權所表現的軟弱無力，以及代聯會面對國家大事所展現的消極被動，成為上

述座談會學生代表交相指責的焦點。

「臺大保衛釣魚台委員會」最後在議論紛紛、一呼萬應下意外成立。同年4月20日下午7時，在校總區體育館舉辦了「國立臺灣大學保衛釣魚台委員會」成立大會，選出15位常務委員（有錢永祥、洪三雄、張晉城、宋漢生、李大維、張台雄等人），並修正通過由洪三雄、張晉城起草的「章程草案」。常委會中也公推宋漢生擔任主委，後由張台雄續任。

保釣會成立後，曾舉辦釣魚台問題座談會、邀請外交部長周書楷蒞校演講、發表聲明及對美國的抗議。但最具歷史意義的一件事，就是1971年6月17日臺大學生的「617示威遊行」。

戒嚴時期，「示威遊行」是天大地大的事。因此，保釣會「617示威遊行」應是在校方與政府有關單位經過相當艱辛的協調之後，才被核准的。臺大同學當天在傳鐘下集合，9時搭遊覽車前往位在北門口的美國大使館。宣讀及遞交抗議書之後，從忠孝西路遊行到中山北路、農安街口的日本大使館，也是宣讀及遞交抗議書。隨後全體同學轉至林森北路搭乘遊覽車回臺大。

在平順有序卻情緒高昂的氛圍下結束了遊行。（圖2）

1972年5月22日「臺大保釣會」突然在《大學新聞》刊登啟事，宣布「保釣會解散」，主任委員對外沒有任何說明。師生一陣譁然，卻莫可奈何！

（四）保釣運動的激勵

「保釣會」成立之初，法代會同學在不斷討論和評估之後，就不預見它會有什麼傲人成就。因為：

一則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學院、各社團，有激進的僑生，也有內斂的本地生。屬性不同、成見各異，勢難凝聚共識以推動會務。

二則領土爭議涉及國力強弱及複雜國際關係，絕非小小學生社團能有所作為。

因此，如何善盡知識份子的責任？如何在國家面臨內憂外患之際，站出來為社會做點有益



圖2：「617示威遊行」在忠孝西路

的事？在當時便成為眾所關注的議題。畢竟「大學是社會的良心」，當國家處境陷入困局以及政府施政屢暴盲點，都有待身為大學生、且沒有政治包袱的我們，站出來貢獻一己之力。

政治意識和社會意識的覺醒，一時之間因釣魚台事件而激勵了知識分子的省悟。「保釣會」不能做的，「臺大法代會」來做！保釣會未能說出的，就由《臺大法言》來發聲！

因此，「法代會」和《臺大法言》就自告奮勇，挺身而出為苦難的時代，承擔知識分子尋找國家未來出路的重任。

三、《臺大法言》揭開言論報國的學生運動

（一）重整編輯群

1971年6月5日，《臺大法言》第八期著手重整編輯組織及主筆陣容、重訂「合法直言」的言論方向後，在這一期刊登了兩篇沒有送給訓導處審稿的文章，以試水溫：（圖3）

1.〈新聞自由與學校審稿制度〉 作者張晉城

張晉城曾任《大學新聞》社社長。此文從新聞自由的觀點切入，批評學校刊物審稿的謬誤，並要求廢止學校的審稿制度。

2.〈大學生的曙光〉 作者王復蘇

醫科的王復蘇想要競選全校「代聯會」主席。他藉這篇文章喚醒知識分子的覺醒、戳破政府偏安的迷失。同時也為角逐主席之位暖身。

（二）1971年9月5日革新版第九期

1971年新學期伊始。9月5日出版的《臺大法言》革新版第九期以〈對學校開刀、向社會進軍〉一文代「編者的話」（圖4）：

1. 正式宣告《臺大法言》以「學生輿論」自命。

2. 放棄學校每學期200元的補助，自行籌錢將《臺大法言》從月刊發展成半月刊，每期從出版2千份改成出版1萬份，並向全校6個學院發行。

3. 身為學校的一份子，也是將來社會的新血輪，我們要負起神聖的使命——在現實環境中「革命怪現狀、爭取新氣象」。



圖3：《臺大法言》第八期起重組編輯團隊



圖4：《臺大法言》第九期宣示：「對學校開刀、向社會進軍」

(三) 1971年9月20日《臺大法言》革新版第十期

1. 開天窗：第三版有一篇「校友」胡卜凱自費城寄來的文章〈知識份子的責任〉，校方審稿後不准刊登，簡單的理由只說「這是校外來的文章」。我們相當不以為然，就在版面上開了一個「天窗」以示抗議，並記載：「本文奉『上級』命令禁刊」。沒想到出刊之後，一時洛陽紙貴，各個學院的同學紛紛來索取這一篇沒有刊載的文章，以窺真象。（圖5）

2. 以〈新儒林外史一事務處・出誤事〉為題撰文批判法學院「事務處」的權力傲慢、官商勾結以及學生借用場地還要付加班費的惡風，開始「對學校開刀」的第一步。

3. 法律系居然和理工科系一樣，每學期註冊都要繳交「實驗費」，可是法律系事實上並沒有「實驗課」。針對校方長年以來無人敢置喙的陋規，《臺大法言》便以〈無「實」、不「驗」、有「費」〉為題，為法律人身受其害之冤屈，作了不平之鳴。

(四) 主張「民主辦校，教授治校」

1971年10月4日《臺大法言》第十一期，刊登二篇文章：

1. 黃台生的〈民主辦校，教授治校—兼談學術自由〉。

這篇文章借引蔡元培擔任北京大學校長時，開風氣之先而在北大實行「民主辦校，教授治校」的新觀念與新方法。闡述此一教育制度上的民主與教學上的自由，促成了當時北大的學術成就達於鼎盛。（圖6）

蔣夢麟《西潮》一書，對此盛況有耐人尋味的描述：「學術自由、教授治校以及無畏的追求真理，成為治校的準則。學生自治會受到鼓勵，以實現民主精神」。

事實上，當時臺灣是在「掛民主招牌，行極權統治」



圖5：《臺大法言》第十期開天窗



圖6：《臺大法言》第十一期主張：「民主辦校、教授治校」

的狀態下興學辦校，「政治正確」高於一切。有名的自由主義學者殷海光，本來在臺大哲學系任教，卻因主編《自由中國》批了當局的逆鱗而被迫停止授課，從此無法教學。《大學雜誌》社長陳少廷，本已接到臺大發出的教員聘書，卻也在情治機關嚴重關切下，「自動」繳回聘書而無緣站上臺大講台。

2.另一篇文章〈從教育獨立的一面看教育與政治〉，則以臺大的教育獨立為例，直指黨、團介入臺大代聯會主席選舉以及在新生註冊程序中設站「吸收新黨員」，抨擊諸多政黨（當然是國民黨）躍然於杏壇上的怪現象。（待續）



圖 7：《青春自由夢》書封，2024年11月出版。以漫畫描繪1970年代臺大學生運動史。



洪三雄 小檔案

1949 年生，臺灣彰化人。

1970 年任臺大「法代會」主席，1971 年主持《臺大法言》，推展臺灣第一代學生運動，在戒嚴體制下追求自由、民主、法治，著有《烽火杜鵑城——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》一書。

長年從事金融專業，曾任台南區中小企銀（現京城銀行）駐會常董暨國票金控、國際票券、國票證券三家公司董事長。現已退休。

業餘愛好文物、藝術之研究蒐藏，曾任寒舍董事長（1986-1989）、清翫雅集理事長（2009-2010）、中華文物學會理事長（2007-2010）。編著有《唐卡之美》、《藏佛之美》、《竹刻之美》、《雕漆之美》等書。

始終熱心公益，曾多年擔任陳文成文教基金會、殷海光學術基金會董事。現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、快樂學習協會、普門仁愛之家、臺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董事暨雙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

陳玲玉 小檔案

1951 年生，1969 年上臺大法律系。1971 年任臺大法代會主席，為「爭自由、保民主、尊人權」舉辦三個座談會，及「中央民意代表應否全面改選」辯論會，突破現狀、衝撞體制、開創未來。其間曾遭申誡及記過，但深受韓忠謨院長及張德溥訓導長愛護。1979 年取得臺大法律碩士。

2003 年《天下雜誌》評為「臺灣最有影響力的 20 位女企業家之一」。2005 年臺大出版《臺大群芳》列為 12 位臺大傑出女校友之一。她著有 5 本法律書、5 本家書。

2019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《尋找一株未命名的玫瑰——記憶、白色恐怖與酷刑》乙書，將「洪三雄和陳玲玉所引導的 1970 年代臺大學生運動」，列為歷史記憶之一。

1974 年起執業律師，迄今 50 年。目前擔任 Baker & McKenzie（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）的榮譽首席顧問。基於「對人有幫助，自己活著才有意義」，她樂於公益服務。